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426号

申请人：肖某某，男，汉族，2000年9月3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某（广州）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蒋若瑜，女，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董颖怡，女，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肖某某与被申请人某某（广州）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肖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若瑜、董颖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9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9月20日增加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2日提成36860.9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工资4138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所称业绩不属实，我单位无需向其支付提成。申请人主张的30万业绩并不属实，我单位仅向客户邮寄合同，但对方并无签订合同及付款，后经多次询问，客户亦无回复，但我单位已提前支付申请人提成1500元。申请人主张的15万美元业绩不属实，此业绩并无成单，客户已确认未付款，但我单位提前支付申请人提成1500元。申请人主张的70万元业绩不属实，我单位未收到任何服务费，无需向申请人支付提成，但已提前支付申请人提成1500元。二、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工资，并无拖欠劳动报酬。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构成包括签约提成，提成按照意向客户签约金额2%计发，除已支付的签约提成外，其另完成3个项目，金额分别为30万元、70万元和15万美元，但被申请人仅向其分别支付上述业绩签约提成1500元/个。被申请人确认签约提成的计发比例以及已向申请人支付上述提成4500元，但辩称签约提成需按实际收取的服务费计发，其中30万元的业绩合同客户并无签订，且无支付任何费用；70

万元的业绩合同，客户虽已签订合同，但目前并未收到录取通知书，同样未支付任何服务费；15万美元的项目，客户并无签订合同及支付款项。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昵称为“KK老师”的用户向申请人表示“伟中开单了哈”“30w”；“运营团队”微信群，“KK老师”告知“你的客户签约了25fall170w美硕”。申请人另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向“金颂”询问“我主要是想问一下那个时候您和这位老师签订的金额大概是多少”，对方回复“忘了。你直接问他”。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确认，但辩称以上项目服务费均无收取。被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向客户邮寄合同，但客户并无付款，及其向“金颂”表示“你那单儿，我连预约都没有。钱，然后我也你也没给我打一毛钱”，对方回复“是，他找我，问多少钱”。被申请人另提供合同书拟证明70万元的合同约定客户需在领取通知书后支付款项，但目前客户尚未收到任何通知书。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仅负责前期发展客户的沟通，并不负责与客户签约事宜，且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并不完整，故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月工资构成包括签约提成。由于被申请人享有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权利，故其对提成发放条件负有首要举证义务。首先，本案中，被申请人主张其未收到客户支付的服务费，故申请人不符合领取提成的条件。由此逻辑可知，被申请人认为

提成的发放需以收到服务费为前提，但其在本案提供的证据并未能对此待证事实予以证明，遂其关于提成发放条件之主张缺乏依据，进而不能有效证实其未向申请人支付相应提成的行为符合约定或具有客观依据。其次，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明确告知其跟进的客户分别开单 30 万及签约 70 万。也即，申请人在职期间为业绩的实现付出实际努力并促成客户达成签约的意向。由于提成系用人单位为增加自身经营利润，通过给予额外奖励而提升劳动者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支付的额外报酬，故提成亦属劳动者付出劳动后的额外对价。至于客户有无履约或合同签订后系否履行的问题，因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包括确保合同履行，故即便合同未履行的责任亦不能直接归由申请人承担。因此，在申请人已按要求提供劳动且劳动成果亦得到被申请人明确肯定的情况下，加之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其自身主张的提成发放条件予以证明，故根据公平合理及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申请人享有获取上述项目提成的权利。再次，被申请人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 15 万美元的业绩并未成单，但该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仅系简单对话，意思表示简单且缺乏完整的对话过程，无法充分体现和反映该客户对合作项目的实际态度，以及该项目切实的完成情况。同时，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该客户在面对申请人询问签单金额的情况时并无直接否认签单事实，故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缺乏证明力。加之如前述，提成的支付条件

系否以实际回款为前提，缺乏有效证据加以证明。综上，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主张的未发提成的内容依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此不予采纳。按2024年9月4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等于7.1148元人民币，经核算，15万美元转换为人民币，即1067220元=150000美元×7.1148。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提成差额36844.4元〔（300000元+700000元+1067220元）×2%-4500元〕。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撤销该项仲裁请求。本委认为，鉴于庭审中撤销该项仲裁请求，此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提成差额36844.4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